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參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均採自由參加送件報名方式，同一類別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(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。

二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。

肆、應徵作品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西畫類	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
書法類	一、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二、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(但不可書寫校名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
平面設計類	一、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。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二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三、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校內送件不用裝框，待送件至校外才需裝框。
漫畫類	一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三、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要在作品上添加「好痛」等文字表達。	
水墨畫類	一、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二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
版畫類	一、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二、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三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<u>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</u> 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	

伍、報名方式及比賽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4年9月4日(四)中午12時**前將完成之作品送至「教務處教學組」，逾期不收。

陸、獎勵(聘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)：各組錄取第一到第三名，頒發獎狀；另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組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依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